

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## 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帳號申請說明

### 1. 首次執行本作業，請先申請帳號

#### 1.1 進入「主帳號申請」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
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(登入)

[爭審辦法](#)  
[操作說明\(105.09\)](#)  
[影音教學檔\(105.12\)](#)  
[常見問題\(105.10\)](#)  
[媒體檔案格式說明\(106.12\)](#)

★重要通知★  
\*以電子檔案送審者\*請確認健保署是否有"交換"電子資料至本會系統，謝謝各位。  
為增進傳輸效能，將上傳的檔案大小限制由1GB放寬至5GB(依瀏覽器而定)，並升級網路頻寬為10M，請多加利用。

使用者帳號   
密碼   
醫事機構代碼

記住帳號

登入

主帳號申請

首次執行本作業，  
請先申請帳號。

#### 1.2 輸入帳號基本資料

1.3 不需來函申請，本作業直接檢核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認證；若因負責人異動或其他因素導致檢核不通過，請 E-MAIL 或來電洽詢處理。

1.4 輸入完成後，請按「確定」存檔後，在按「返回登錄頁」回到登入畫面。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
主帳號申請

注意：以 [醫事機構代碼] + [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]  
來作為認證您屬於該醫事機構  
[醫事機構代碼]+[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]與本會資料相符，才可完成主帳號申請

醫事機構代碼  (必填)  
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(必填)

使用者帳號   
密碼   
密碼確認

使用者姓名  (必填)  
電話  (必填)  
電子信箱  (必填)  
傳真  (必填)

確定 返回登錄頁

不需來函申請，本作業直接檢核醫事  
機構代號及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  
認證。

請填本系統使用者，後續如有異動  
請於 4-1"使用者資料維護"內更正。

- 1.5 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，重新登入系統。
- 1.6 按「爭審辦法」開啟新視窗，連結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。
- 1.7 按「操作說明」開啟新視窗，下載或儲存操作說明檔。

#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### 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(登入)

[爭審辦法](#)  
[操作說明\(105.09\)](#)  
[影音教學檔\(105.12\)](#)  
[常見問題\(105.10\)](#)  
[媒體檔案格式說明\(106.12\)](#)

★重要通知★

"以電子檔案送審者"請確認健保署是否有"交換"電子資料至本會系統，謝謝各位。  
 為增進傳輸效能，將上傳的檔案大小限制由1GB放寬至5GB(依瀏覽器而定)，並升級網路頻寬為10M，請多加利用。

使用者帳號

密碼

醫事機構代碼  ×

記住帳號

登入

主帳號申請

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，  
按「登入」進入系統。

## 2. 使用者資料維護

- 2.1 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登入後，會出現後臺資料管理選單：進入「使用者資料維護」。
- 2.2 一家醫事機構只有一個主帳號，但可設 9 個子帳號，最多可建立 10 個帳號。
- 2.3 落實一人一帳號(帳號不共用)，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

現在位置：首頁

### 一，線上逐案申請

1 - 1	申請資料建立(挑選模式)
1 - 2	申請資料建立(新增模式)
1 - 3	申請資料上傳 / 編輯
1 - 4	申請書列印

### 二，媒體整批申請

2 - 1	媒體整批申請及檢核系統
-------	-------------

### 三，進度、結果及統計

3 - 1	審議進度查詢
3 - 2	審定書及附表、清冊下載
3 - 3	審議結果統計查詢

### 四，後台資料管理

4 - 1	使用者資料維護
-------	---------

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，才有「四，後台資料管理」選單可以點選 4-1"使用者資料維護"，進入後可進行帳號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